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绩〔2024〕125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市级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事后 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这一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近日，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价开展情况

2024年5月6日至5月7日，市财政局组建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小组对陇县进行了评价。通过确定评价对象、抽选评价项目、查看项目资料、核查评价指标、实施现场评价、征求单位意见、出具评价结论等一系列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被评价单位的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财经制度执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绩效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我县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限上商贸企业统计监测）三类业务市级专项资金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并选取部分项目进行了实地抽评。评价范围覆盖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

二、主要问题

本次评价重点对项目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资金监督管理执行性、财务报账管理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有效性、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项目产出效益真实性及项目最终目标实现情况设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对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深化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督促项目高质量实施、竣工及验收，及时完成资金支出报账，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有效整改。

从反馈问题来看，有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涉及的个性问题，分类整理、另行发送到相关单位抓紧时间整改。涉及的共性问题主要是：

1、“主体责任”压得不实。个别项目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落实政策不到位，主动作为不够，责任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发挥不到位。

2、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没有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特别是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资料提供不符合规定，影响评价工作进度和质量、增加评价工作难度。

3、管理水平不高。一是个别工程项目存在设计粗放、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二是个别项目存在无质量管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三是少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准确等问题。

4、建设工程类进展缓慢。个别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进度严重滞后。

5、档案资料不规范。评价中发现档案资料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资料不齐全、文件资料未及时归档问题，个别项目存在书面资料缺失问题。

三、整改要求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情况，下一步应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的部门职能、日常运营、行业标准、项目实施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强化绩效监控管理。各单位应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与绩效监控工作落到实处，促进财政支出达到预期效果。主管部门应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管理水平，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

3、提高绩效自评水平。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财政资金支出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如实撰写自评报告，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管理水平。

4、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一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要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归档资料内容、归档时间、归档责任人等提出明确要求；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结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及时归档，保障项目档案资料安全完整，为项目审核、监控、后期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二是要认真贯彻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程财务等相关制度规定。三是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据实核算工程量，实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

5、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各相关单位要对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结合绩效评价报告和通报要求，深入查找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报送整改结果。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股室对照反馈的各自存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和措施，抓紧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对消极应付，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陇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陇县县级财政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陇财办绩发〔2023〕8号）做出进一步处理。要在2024年6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包含电子版）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送县财政局（其中归口管理股室一份，绩效管理股二份），以便及时汇总上报。

附：

1. 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 陇县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及有关情况
3. 陇县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反馈问题

陇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宝鸡市财政局。

陇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1:

陇县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陇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股室	序号	项目类别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省市财政资金文号	县级财政资金文号	财政资金额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农业股	1	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陇县农业农村局	陇县2023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陕财办农[2022]105号 陕财办农[2022]115号 宝市财办农[2023]46号 宝市财办农(2023)115号 宝市财办农(2023)68号、73号	陇财办农(2024)5号 陇财办农(2024)6号	730.00	520.50	187.00	22.50		
	2		陇县农业农村局	陇县2023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陕财办农(2022)105号 陕财办农(2022)115号 宝市财办农(2023)46号 宝市财办农(2023)115号 宝市财办农(2023)68号、73号	陇财办农(2024)5号 陇财办农(2024)6号	3,040.00	2,427.00	523.00	90.00		
	3		陇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陇县“三夏”抢收抢种应急服务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2)43号	陇财办农专(2023)192号	13.00				13.00	
小计							3,783.00	2,947.50	710.00	125.50		
农业股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3)15号	陇财办农整字(2023)87号	16.90				16.9	衔接资金
	2		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3)15号	陇财办农整字(2023)87号	19.50				19.5	衔接资金
	3		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3)15号	陇财办农整字(2023)87号	22.10				22.1	衔接资金
	4		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3)15号	陇财办农整字(2023)87号	13.00				13	衔接资金
	5		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陇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宝市财办农(2023)15号	陇财办农整字(2023)87号	10.40				10.4	衔接资金
小计							81.90	0.00	0.00	81.90		
合计							3,864.90	2,947.50	710.00	207.40		

附件 2:

陇县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及有关情况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陇县共涉及 2 个项目，一是三夏抢收抢种项目，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陇县“三夏”抢收抢种应急服务资金项目

(一) 资金情况

三夏抢收抢种市级资金 28 万元，县财政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陇财办农专【2023】192 号下达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资金 13 万元；

县农机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支付三夏抢收抢种项目资金 129653.70 元，费用主要用于三夏慰问品、药品等物资补助及小麦烘干补助；

(二) 存在问题

三夏抢收抢种资金 28 万元未全额拨付至项目单位，只拨付 13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未全额到位；

二、陇县 2023 年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

(一) 资金管理

1. 资金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根据市县财政局文件，2023 年陇县高标准农田中省建设资金 3650 万元，中省管护资金 7.5 万元；市级建设资金 107.5 万元，市级管护资金 5 万元；县级配套建设资金 512.5 万元，县级管护资金 12.5 万元。资金合计 4295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270 万元，管护资金 25 万元。

实际到位：农业局资金 2009.18 万元（除县级配套 525 万元未上指标、2023 年中省指标中 1760.82 用于 2022 年整合资金其他项目用），

资金支付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省级资金 48.5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设计费。

（二）项目管理：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5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项目实施中，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分 A 区、B 区两个区域，其中 A 区为城关镇及杨家坡村共 5 个村，19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B 区为固关镇 5 个村、12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第二部分：0.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为东南镇 2 个村、8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施工标段合计 39 个、监理标 3 个。其他标段：项目管理标 1 个，设计标 2 个，检测标 2 个。

（三）现场查验

1、陇县 2023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B 区：固关镇穆家庄共三项建设任务，一是 4 标段水渠 1327 米，二是 10 标段碎石路 366 米，三是土壤改良 835 亩（平整 34 亩）。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工期 100 日历天

（1）固关镇穆家庄，B 区 4 标，土渠衬砌，西北方向 204 米，已完工；4 标 148 米水渠，未修建；

（2）固关镇穆家庄，B 区 10 标，西南通往东北方向碎石路工程，长 366 米，宽 2.5 米，基层 20 公分已建成，面层及路肩未完成，可能是下雨原因，整条路面的土层与砂石

的比例不够均匀，有些地方砂石较少；

(3) 固关镇固关街村，共 5 个标段，6、7、8 标均为道路修建，4 标修建水渠，2 标为土壤改良 3266 亩。

(4) 固关镇固关街村 B 区 8 标段碎石路修建，由西向东长 333 米、宽 3 米，已完成基层修建，但可能是最近下雨的缘故，路面不平整，受地形限制，路肩宽窄不一，且未压实，路两边有木材加工厂、小树林等；

(5) 固关镇固关街村 B 区 6 标段混凝土路，由北向南长 220 米，宽 4 米，正在铺设垫层，垫层大石头较多；

A 区：城关镇包含西关村、店子村、神泉村、高陵村四个村 19 个标段

(1) 西关村 6 标东西方向水渠，总长 1724 米，D60 渠已完工，未验收，现场看已经正在使用；

(2) 西关村 12 标东西方向混凝土路长 253 米、宽 3.5 米，路面已完工，路肩未培土。存在问题：一是图纸设计为 4 米，实际建设宽 3.5 米，无变更资料过；二是未设计过路涵管，实际建设有过路涵管；三是路面有断层，侧挖后发现垫层不足 20 公分；

(3) 高陵村 15 标，共 5 条路，总长 1483 米，宽 4 米的 2 条，宽 3.5 米的 3 条，行道树 490 棵，路面已完工，路肩未培土，路基垫层不足 20 公分，夯实度不够，路面有断裂；

(4) 店子村 8 标 D30 水渠，148 米长，已完工，但出水口长度不够，设计 50 公分，实际 30 公分；

(5) 杨家坡村 17 标混凝土路，长 160 米，宽 3.5 米，

路东侧林带地，辐射高标准农田 50%；

(6) 杨家坡村 16 标混凝土路，长 202 米，宽 3 米，原设计为 4 米宽，路一边是芦苇地，两条路中间夹一条高标准农田，辐射高标准农田约 50%；

2. 陇县 2023 年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东南镇梁甫村 3 标，蓄水池建设，容量 32 立方米，已完成清淤、改造及泵房建设任务，防护网、警示牌、泵房设备安装未完成；

梁甫村 1 标土地面平整 25 亩，不够平整，平整不到位；

(四) 存在问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见到项目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施工合同约定，按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实际未支付，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进度；

3. 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费的使用，目前无具体的办法；

4. 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一是未使用用制式册子登记，二是未按标段分册进行监理记录，而是用单页纸各标段综合记录。

5. 对涉及变更的建设内容进行统计，标明涉及的村、标段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完善变更程序性资料，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 建议

农业局要对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公司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使其真正发挥项目监督和管理作用，对工程质量负责。

附件 3:

陇县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反馈问题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固关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 水滩村

1. 发薪册不同领款人签字为一人;
2. 未见到管护协议、考勤表;
3. 发薪册显示管护员每月领取现金 600 元, 但经电话询问个别管护员, 本人自述并未领取现金;
4.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二) 苟家沟村

1. 发薪册人员与考勤表不一致, 考勤表是杨宏英, 发薪册为杨宏德;
2. 考勤表杨小东、杨宏英 11 和 12 月未考勤, 但已发岗位工资;
3. 会议记录确定的实发岗位工资与实际发放工资不一致。
4.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二、天成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 上寨子村

1. 工资依据每月评分确定金额, 但未见到月得分的相关来源资料;

2. 有村民反映，管护员李栓虎、阎存太为所在组组长。
3.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二) 马曲村

1. 发薪册不同领款人签字为一人，并且非领款人本人签字；
2. 经电话问询，本人实际领取金额与发薪册上显示已领取金额不一致。
3.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三、城关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 高陵村

1. 考勤表未有考勤人、审核人签字；
2. 考核评分未见依据资料；
3. 电话问询管护员实发金额与发薪册上已发金额不一致；
4. 申请备案表申请人未签字。
5.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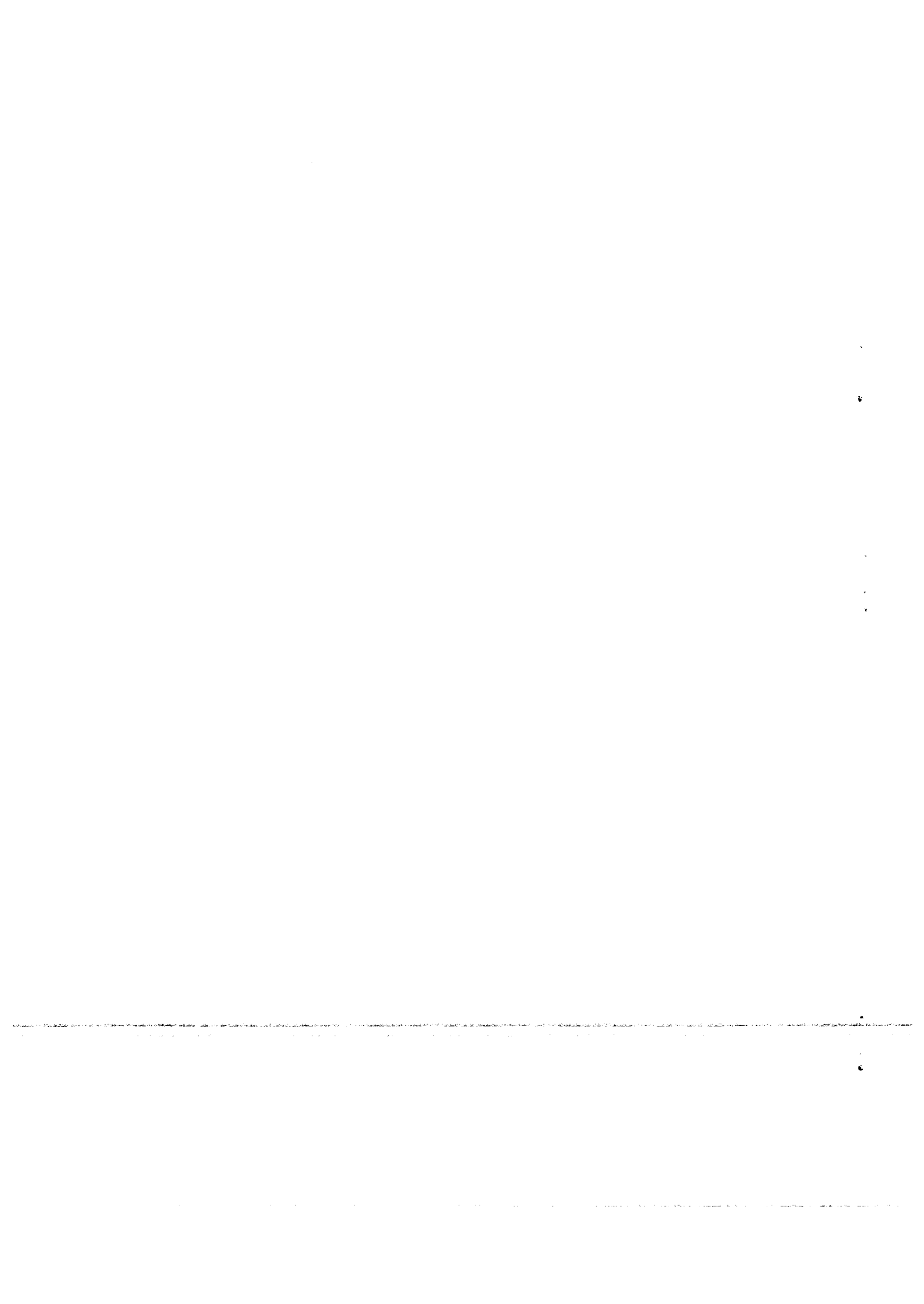
(二) 西关村

1.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四、东南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 纸沟村

1. 有组长担任管护员的现象；
2.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二）黄花峪村

1. 管护员王锁平、马天仁为所在村组长，王锁平 69 岁，因其年龄较大，故 2023 年后半年将管护员王锁平更换为其儿子王刚刚，据村民反映，王刚刚常年在外出务工，不常在家；
2.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五、东风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项目

（一）峪头村

1. 管护协议、申请表、公示、花名册管护员岗位划分不一致；
2. 五月、六月份考评表上工资金额与发薪册上实发金额不一致；
3. 考勤表、考评表上无记录人、审核人签字；
4. 经电话问询，管护员实发金额与发薪册上已发金额不一致；
5.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

（二）上凉泉村：

1. 考勤表与考评表记录不一致，管护员赵合平从 3 月份开始考勤上岗，但考评表上从 1 月份就显示有考评记录及岗位工资；管护员韩巧凤从 7 月份考勤上岗，考评表上 2023 年全年均有考评记录及岗位工资。
2. 未见发薪册及韩巧凤管护协议。
3. 管护员工资全部是由各村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